

附件 3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委托方及被评价方（以下简称申诉人）在科技评价工作中的正当权益，正确、及时处理申诉人对《科技评价报告》的申诉事项，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的科技评价工作的申述处理。

第三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处理申诉，遵循客观、公正、合法、合理、高效的原则，一般由委员会办公室受理，采取审查评价程序的方式协调处理申诉事项。

第四条 受理申诉采取书面方式，结合申诉人的书面请求，委员会办公室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作出申诉受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分别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评价机构。

第五条 申诉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 （二）被申诉评价机构；
- （三）申诉的请求、理由和相关证据；
- （四）申诉的日期。

第六条 对下列申诉，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一) 不属于科技评价工作委托方、被评价方的申诉主体的；
- (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三) 应当属于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受理或者处理的。

第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需要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的，申诉人、被申诉评价机构应当主动配合并出示证据。

因调查申诉事项所必需的费用，由申诉人预付，协调处理终结时，该费用由责任人支付。

第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作出受理申诉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对申诉事项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对于复杂的申诉事项可以延长三十日，协调处理不成应当及时终止。

第九条 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不同的申诉情况，经过调查后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科技评价行为违反评价程序和约定的，一般应当撤销评价结果，并责令被申诉人以不超过原评价行为的时间期限作限期整改。

(二) 申诉人对评价结论提出申诉，经委员会办公室与申诉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由申诉人选择原评价机构重新做一次评价，或者由委员会指定一个评价机构进行一次最终评价。

第十条 被申诉人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第九条第一款超过整改期限规定的，应当撤销已经完成的科技评价报告以及被申诉人的评价机构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委员会审定后生效，由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2015年1月20日